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或會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最高[編纂]：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美元
股份代號：[編纂]

[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協定[編纂]。定價日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會予退還。倘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前提交[編纂]申請，倘[編纂]數目下調及/或指示[編纂]範圍調低，則其後可撤回該等申請。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同意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編纂]數目及/或指示[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下調[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編纂]範圍的公告。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安排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倘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自行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包銷—包銷協議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其他詳情。

有意投資者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S規例可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及交付[編纂]則除外。

* 僅供識別。

[編纂]